

單張 選民登記

符合下列資格的人士可登記成為選民：

- 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
-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通常在香港居住

登記限期

新登記選民： 2024 年 6 月 2 日

申報更改個人資料： 2024 年 6 月 2 日

(任何人申請登記為選民或更改登記主要住址時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如申請人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選民為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選民填報的住址相符，則選民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請參閱提交住址證明要求：<https://www.reo.gov.hk/ch/voter/ap.htm>

申請表格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選舉事務處
- 各區民政事務處和公共屋邨辦事處
- 申請表格可於選民登記網站下載（網址：www.vr.gov.hk）

遞交表格

填妥的表格可透過以下方式送交選舉事務處：

- (1) 郵寄（地址：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
- (2) 傳真（傳真號碼：2891 1180）；
- (3) 電郵方式（電郵地址：form@reo.gov.hk）；或
- (4) 掃描表格後連同住址證明一併上載至選舉事務處的電子表格上載平台（網址：www.reo-form.gov.hk）

選民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例如虛假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不論該人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均屬違法。若有關人士其後在選舉中投票，便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查詢

如果不懂說中文及英語，但又希望向選舉事務處查詢選民登記事宜，可向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求助。該中心提供免費的電話傳譯服務。你可要求中心的傳譯員於選舉事務處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與選舉事務處的人員進行電話會議。當電話接通後，你便可以經傳譯員與選舉事務處的人員直接對話。以下為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熱線電話號碼：

語言	熱線電話號碼
印尼語	3755 6811
尼泊爾語	3755 6822
巴基斯坦語	3755 6833
旁遮普語	3755 6844
菲律賓語	3755 6855
泰語	3755 6866
印度語	3755 6877
越南語	3755 6888